彰化縣政府職務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彰化縣政府陞遷序列表

第一序列	職務	消費者保護官(一)						
	職等	10-11						
第二序列	職務	副處長				秘書		
	職等	9-10				9,10		
第三序列	職務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二)		秘書	
	職等	8-9			8-9		9	
第四序列	職務	視導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 督導
	職等	7-8		8		8	8	8
第五序列	職務	技士	科(組)員	管理師	幹事	組長	社會 工作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等	5,6-7	5,6-7	5,6-7	5,6-7	5-7	6-7	師(三)級	師(三)級
第六序列	職務	技佐 助理員				護士		
	職等	4-5,6				士(生)級		
第七序列	職務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職等	3-5						
第八序列	職務	書記						
	職等	1-3						

備註：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第二序列、第三序列、第四序列、第五序列之職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府為應業務需要及避免陞遷序列過多致辦理陞遷甄審作業產生窒礙，主管(副主管)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以符彈性用人需求。

三、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包含因編制員額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職務，其中組員係家庭教育中心、體育發展中心及教育網路中心之職務；助理員係家庭教育中心之職務；幹事、護士(護理師)、組長係學校之職務。

四、第三序列薦任第 9 職等秘書取得簡任資格，擬改派第二序列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秘書者，仍須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

五、依本表辦理之甄審案件，參加陞遷甄審之人員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具有調任之資格。

現行規定

彰化縣政府陞遷序列表

第一序列	職務	消費者保護官(一)						
	職等	10-11						
第二序列	職務	副處長				秘書		
	職等	9-10				9,10		
第三序列	職務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二)		秘書	
	職等	8-9			8-9		9	
第四序列	職務	視導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 督導
	職等	7-8		8		8	8	8
第五序列	職務	技士	科(組)員	管理師	幹事	組長	社會 工作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等	5,6-7	5,6-7	5,6-7	5,6-7	5-7	6-7	師(三)級	師(三)級
第六序列	職務	技佐 助理員				護士		
	職等	4-5,6				士(生)級		
第七序列	職務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職等	3-5						
第八序列	職務	書記						
	職等	1-3						

備註：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第二序列、第三序列、第四序列、第五序列之職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府為應業務需要及避免陞遷序列過多致辦理陞遷甄審作業產生窒礙，主管(副主管)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以符彈性用人需求。

三、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包含因編制員額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職務，其中組員係家庭教育中心及教育網路中心之職務；助理員係家庭教育中心之職務；幹事、護士(護理師)、組長係學校之職務。

四、第三序列薦任第 9 職等秘書取得簡任資格，擬改派第二序列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秘書者，仍須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

五、依本表辦理之甄審案件，參加陞遷甄審之人員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具有調任之資格。